

國立東華大學等第制計分法之說明資料

一、依據學則第 37 條規定，本校成績係採取等第記分法辦理。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：

積分 (GP 值)	百分計 分法	等第計 分法	積分 (GP 值)	百分計 分法	等第計 分法
4.5	90-100	A+	2.5	67-69	C+
4.0	85-89	A	2.3	63-66	C
3.7	80-84	A-	2.0	60-62	C-
3.3	77-79	B+	1.0	50-59	D
3.0	73-76	B	0.0	<50	E
2.7	70-72	B-			

二、詳細說明：**(研究生及格基準點：B-，學士班及格基準點：C-)**

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。
2.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。
3.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。
4.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(不含暑修)
5.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。
6. 採通過(S)、不通過(U)之方式評定者，僅列計學分數，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7. 成績標記「W」，則表示停修。
8. **自 98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。**

(二)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：將各學期(含暑修)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。

範例：學生當學期修課資料如下

科目	學分	成績	計算公式	學分積
生物	3	A+	3×4.5	13.5
遺傳學	2	B-	2×2.7	5.4
合計	5		$(3 \times 4.5) + (2 \times 2.7)$	18.9
學業平均成績(GPA)			$18.9 \div 5$	3.78